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巴勃罗·德格列夫的报告

概要

这是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首任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年度报告。

在本报告导言之后的第二章里，特别报告员列出了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从事的主要活动。在第三章，他着重分析了本任务的基础，并提出论点，强调必须采取全面方针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如设立本任务的决议所述，这一方针以一种全面的相辅相成的方式把寻求真相、司法举措、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各项要素结合起来。在第四章，他概述了本任务的实施战略，同时强调应进一步加强本任务中这四个不同要素之间的联系应密切与发展和安全政策等其他政策干预手段之间的联系并强调了在冲突后环境和其他体制面临严重压力的环境中，改善各项措施的效力的重要性。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9	3
三. 本任务的基础	10-46	4
A. 本任务的范围	10-14	4
B. 历史背景	15-18	5
C. 规范性概念	19-21	6
D. 全面方针以及四项要素的相互联系	22-27	7
E. 寻求真相、司法和赔偿举措以及保证不再 发生的目标	28-46	9
四. 本任务的实施战略	47-59	14
A. 战略考虑	47-53	14
B.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	54-57	16
C. 纳入性别平等观	58-59	17
五. 结论和建议	60-69	17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首任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根据人权理事会作出第 18/7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罗列了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他所从事的主要活动并介绍了本任务的基础和实施战略。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就职之后，于 5 月 7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参加了由瑞士、突尼斯和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举办的关于“过渡司法和法治”的非正式讨论，并就本任务、执行任务的全面方针的重要性以及过渡司法与法治的关系作了发言。

3.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丹麦和南非的支助下、瑞典在斯德哥尔摩举办了一次会议，各国和其他对互补专题感兴趣的各方参加了会议。会上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席关于本任务的讲话，并参加了有关本任务如同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下互补性原则作出贡献的讨论。

4. 2012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特别报告员在摩洛哥拉巴特参加了由摩洛哥人权问题部际代表团、防止酷刑协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的关于“在北非民主过渡背景下防止酷刑”的区域研讨会，并在题为“通过过渡司法机制处理酷刑遗留问题”的会议上作了口头发言。

5. 2012 年 6 月 13 日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之际，特别报告员向成员国进行了简要通报，概述了他对本任务实施工作的初步想法，并与各国的代表进行了对话。停留日内瓦期间，他还与几内亚、西班牙和乌拉圭的大使进行了会晤。

6.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人权高专办举办的关于过渡司法发展情况的会议，会议汇集了学者、专业人员以及人权高专办驻外机构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在同与会者的一次互动会议上作了发言，讨论了过渡司法领域的发展情况和实际挑战。

7. 2012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纽约共同举办的推介新书《过渡司法和流离失所问题》¹ 的专题小组会议，特别报告员担任主持人并作了开场白。这本新书讨论了实施本任务内的措施如何有助于找到持久的办法，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特别是为最深受影响的妇女解决问题。

¹ 罗杰·达西编 (纽约，2012，社会学研究理事会)。

8. 特别报告员自上任以来，已经与众多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协商，就完成本任务的优先事项和战略交换了意见。已经协商过的机构包括大赦国际、国际法院、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国际危机组织、法律、司法和社会学中心以及赔偿信托基金。他还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主席进行了协商。在联合国一级，他已会晤了人权高专办和妇女署以及参加大会目前讨论的各方，目前讨论的问题是将大会下届会议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办的一次法治问题高级别分会。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特别报告员已开始按本任务授权组织区域协商，头两次协商计划于 2012 年下半年举行。

9. 特别报告员感谢乌拉圭政府邀请他访问该国。报告所述期内，他向危地马拉、几内亚、尼泊尔和西班牙发出了国家访问请求。他还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致函巴西政府，表示可向在国家真相委员会提供支持与合作，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或顾问服务给予支持与合作。

三. 本任务的基础

A. 本任务的范围

1. 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

10. 得到一致通过并获得近 80 个成员国支持的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设立了特别报告员一职，以“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就主旨而言，这一任务着重于旨在促进“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措施。具体而言，决议提到了“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决议要求任务负责人查明潜在的其他因素，以提出改善和加强促进任务四项要素的方式和方法。

11. 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执行十二项任务，其中包括：应请求就与本任务有关的问题提出技术性建议；收集国家情况信息；查明良好做法；进行国家访问；并在制定和实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就司法和非司法措施提出建议。操作上，决议明确指出，特别报告员应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保持定期对话和紧密合作，执行这些任务，同时纳入性别平等观并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

12.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中表示，期望针对四项要素的全面方针的实施有助于“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保安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家人权法促进法治”。更广泛地说，预计这些环环相扣的目的将有助于实现以下目标：“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促进和解”。

2. 国际标准

13. 第 18/7 号决议提到了本任务适用的多项国际文书，包括《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以及一套订正原则，其中附有独立专家编写的解释性报告²；以及大会于 2005 年通过并公布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特别报告员强调了这些文件和标准的重要性，并有意在本任务整个任期内，进一步发展这些文件和标准。

14. 在人权条约规定方面，第 18/7 号决议提及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决议还明确提及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其中的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该款规定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还规定了缔约国在此方面采取适当措施的各项义务。《公约》的序言重申了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指出，本任务中多项不同要素的法律发展并不均衡，他有意在任期内为发展这些要素作出贡献。

B. 历史背景

15. 寻求真相、司法举措、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措施首先是作为惯例和经验出现在拉丁美洲南锥体地区国家等专制后环境中，也出现在中欧、东欧和南非国家，但相对较少。³ 尽管这些环境各有不同，但都有以下共同特征。首先，相关国家在横向和纵向都已经实现了相对较高程度的体制化，其体制可以覆盖全部领土，法律体系中也已对公民与国家机构之间关系的重要领域作出了规定，尽管这些规定未能有效防止公然和严重侵犯行为。第二，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应对某种特定的侵犯行为，即，与借助这些体制滥用国家权力有关的侵犯行为。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些专制后环境中，过渡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恢复那些曾被暴力中断的体制和传统。

16. 近期，本任务所定义的措施一直在逐步地从专制后环境的“发源地”向冲突后环境转移，甚至向那些冲突尚在继续或者还没有过渡可言的环境转移。然而，这些不同类型的环境之间存在重要差异；在专制环境中，侵犯行为往往涉及严重滥用国家权力，而在很多冲突环境中，体制已经承受严重压力，侵犯行为通

² 关于协助各国加强国家能力与法不治罪的所有方面作斗争的最佳做法的独立研究报告及提出的建议，E/CN.4/2004/88；更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套原则》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02。

³ 最终，这些措施被称为“过渡司法”。本文件将不时地使用这一表述作为实施本任务之下四项措施的全面方针的简称。本文件中使用这一表述并不是指某种特殊的司法。

常是因为普遍的社会冲突而产生的，其中存在暴力因素过多等问题。这种环境往往以体制脆弱为特点，还包括严重的经济萧条，对措施的成功实施和体制的成功落实产生了挑战，这些措施产生效果的前提是，确认责任归属的工作相对容易；而表面上，这些体制似乎能驾驭确认责任归属的工作并揭露事实真相、足够健全能在短期内承受改革，并能切实利用所需资源，设立受害者赔偿方案，但到底如何不得而知。

17. 让情况更加复杂的是，因为中东和北非近期的过渡，可能需要再一次扩大本任务之下措施的应用范围。尽管这些过渡与上文所述的脱离专制体制的过渡具有一些重要的相同点，但也有其独特的特性，需要纳入考虑。例如，尽管大部分典型的专制后过渡是由之前就已存在的各方主导的，旨在“回归”被临时中断的传统和体制，这些区域近期发生的过渡却没有这些特征。此外，这些近期的过渡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与经济权利有关的指控在过渡中占据了首要位置；在这些区域，反对腐败以及争取经济机会的指控已增加到与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行为赔偿指控相同的水平。

18. 人们利用寻求真相、司法举措、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措施，却没有留意这些措施所应用环境的特点，鉴于这一趋势愈演愈烈，特别报告员强调，关键是在任何国家都要清楚查明本国的先决条件，并以查漏补缺、有的放矢、因地制宜的方式加以处理。

C. 规范性概念

19. 尽管在本任务之下各项措施(在此再次简称为“过渡司法”)的实施方面已经快速积累了很多经验，对这些机制的错误理解依然存在。特别报告员强调，这些机制既不旨在成为“软性司法”，也不应该被认为是绕开本任务之下四项措施寻求实现和解目的手段。

20. 决议所提及的秘书长报告“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S/2004/616)将过渡司法描述为“与一个社会为抚平过去的大规模虐待行为所遗留的伤痛，确保究问责任、声张正义、实现和解而进行的努力的所有相关进程和机制”(第 8 段)，报告还列举了过渡司法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明确提到了刑事司法、揭露真相、赔偿和审查。报告进而规定，应将这些机制视为一个整体的各个部分，绝不是相互独立的措施：“在需要过渡司法的地方，战略必须是全面的，包括兼顾起诉个人、赔偿、寻求真相、改革机构、审查和革职的问题，或这些行动的任何适当组合”(第 26 段)。

21. 特别报告员将本任务的四个组成部分——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视为一套在用于纠正处理大量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的遗留问题时，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措施。要纠正处理侵害行为的遗留问题，最重要的是恢复那些遭

到系统性违反或严重违反的人权准则的效力。⁴ 决议认为，这些措施也适用于纠正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遗留问题。因此，其法律义务的基础来自于决议所引用的文件，和其他明确提出国家纠正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法律义务的相关文件。尽管如此，进行功能分析，正视实施措施可能合理实现的成果，仍然具有实际指导意义。⁵ 尽管可以认为，这些措施都服务于伸张正义这一最终目标，但如果能脱离抽象教条，利用功能分析对这些措施的直接成果、间接成果和最终成果加以区分，就会发现，概念上四项措施均可被视为有助于实现两个间接目标，即承认受害者所受损害和增进信任，还有助于实现两个最终目标，即促进和解和加强法治。⁶

D. 全面方针以及四项要素的相互联系

22. 纠正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遗留问题是一项庞大的任务，因此，应当从一开始就承认，本任务内各项措施可发挥的作用有限。由于每项措施的弱点，因此就有必要找出方法，让各项措施进行互动以弥补其各自局限。国际经验以及研究显示，全面而非缺乏连贯、分散地实施本任务内的四个组成部分，更容易让各利益攸关方，最重要的是受害者，将这些措施理解为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后伸张正义的努力。⁷

23. 实践表明，孤立和零散的起诉举措不能平息对起诉之外其他司法形式的诉求。⁸ 刑事司法在这方面不是例外。本任务内的其他措施也同样如此；寻求真相

⁴ 见巴勃罗·德格列夫，“建立过渡司法理论”，载于《过渡司法：NOMOS 第五十一辑》，梅丽莎·S·威廉姆斯、罗斯玛丽·纳吉和乔恩·埃尔斯斯特编，(纽约和伦敦，纽约大学出版社，2012)。

⁵ 又见巴勃罗·德格列夫，“对过渡司法发展与现状的一些反思”，《人权期刊》，第5卷，第2期(2011)。

⁶ 理解“间接”和“最终”这两个修饰语时，不应只从时间和先后顺序方面来理解，而应从某一特定措施是否能达到预期成果方面来理解。所谓某一措施的间接目的，是指那些根据合理推断，实施这一措施可能会带来的目的，但其实现可能还需要很多不同的措施。“最终目的”则是那些从因果关系上说更遥远的目的，因此，最终目的的实现依赖于更多要素的贡献，这些要素也就具有相对更重要的作用。详情见下文第三章E部分。

⁷ 关于这一主张，摩洛哥是一个有趣的案例，因为摩洛哥实施了这些措施中的一部分，先是各项措施孤立实施，几年后又采用了更加综合的实施方式。从1999年到2001年，独立仲裁案例组织作为独立的补偿机构运作。2006年1月，公平与和解委员会在运作两年之后公布了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关于赔偿的各项决定。在这一案例中，赔偿是将揭露真相和赔偿紧密联系起来的一个过渡司法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公平与和解委员会不像独立仲裁案例组织只提供经济赔偿，还设立了一个方案，纳入了健康补贴等服务项目。

⁸ 见哈维·韦恩斯坦和埃里克·斯托弗(编)在《我的邻居，我的敌人：大规模暴行之后的司法和社区》(2004，剑桥大学出版社)一书中的研究结果，探索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潜力和局限，并有力地说明，国际法庭与其他措施合作时能取得最佳成效，这些措施包括那些更能针对社会融合和重建、更能针对受到侵权行为较直接影响的人们的需求和愿望的地方举措。

的做法，即便是彻底的，⁹ 如果只是单独实施，人们也不会将它与司法等同起来，因为仅仅揭露真相并不足以弥补罪行。司法不仅要求识破真相，还要求根据揭露的真相采取行动。同理，如果不起诉、不寻求真相或不进行体制改革，赔偿很容易被视为是在试图收买受害人默认事实。最后，如果没有其他机制，改革审查等体制的措施既不足以应对它所力求处理的侵犯行为，也不足以保证这些行为不再发生。

24. 特别报告员强调，本任务内四项措施是否能成功实施，以及人们有多大可能将这些措施解释为司法措施，取决于在设计相关方案时，能否留意这些措施之间紧密和双向的联系。例如，如果想要人们将赔偿金视为一种司法措施，赔偿时就需要揭露真相，同样，揭露真相时也需要有赔偿，才不会被视为无足轻重的空口白话。同理，如果赔偿方案与起诉侵犯人权者的努力同步进行，赔偿方案的受益人才更愿意将这些方案提供的赔偿金视为赔偿(而非只是补偿措施)¹⁰。相反，没有赔偿的刑事诉讼会让人觉得对受害者没有任何直接好处，只为他们伸张了正义，并未改变他们的生活现状。因此，受害者可能会觉得，只提起诉讼的政策不足以回应他们的司法指控。最后，审查主管官员过去是否曾有侵犯行为，是对起诉的重要补充，因为如果体制内仍然充斥着侵权者，则即便其中少数人受到了起诉，受害者也不会愿意信任这种体制。不过，在犯下严重侵犯行为的情况下对官员进行审查，如果只是将有关受审人员免职，而没有采取实质性的纠错司法措施，就难以让人认为审查大大促进了司法。

25. 赔偿和其他过渡司法措施之间双向联系的格局也可适用于所有措施。刑事定罪由于并不是非常普遍，因此如果还同时伴有其他寻求真相的举措，也会受害者视为一种司法措施。而在寻求真相的举措方面，则要避免被视为虽然揭露了真相但毫无后续作为的掩饰之举。同理，如果审判是新当局实施的若干问责措施(包括审查那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之一，则受害人会有理由将刑事审判视为伸张正义。反过来，审查公职官员的同时必须创立健全的起诉机制，这样审查才不会被视为行政上做样子的举措。本任务内四项措施之间的相互联系确实牢不可破。

26. 强调这些相互联系，并不只是为了澄清概念。那些旨在应对无法弥补的侵犯行为遗留问题的措施要想“成功”，至少应该让人们有理由相信，这些措施并不只是权宜之计，而将它们视为伸张正义的努力，尽管这些措施还存在局限。这只是最基本的条件，在此之上，还有更实际的满意度问题。特别是关于受害者对过渡司法方案的反应，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关切：一种关切是，受害者可能会认

⁹ 见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危地马拉，沉默的记忆”。又见，危地马拉大主教人权办公室，《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危地马拉，永不再犯”。

¹⁰ 单纯补偿和赔偿之间的区别在于，一定要伴有某种对责任的承认(不一定要是对罪责的承认)，才能被认为是赔偿。

为，方案在很多层面上都存在不足(例如，诉讼判刑不多、经审查被开除出某些特定体制的人员也不多、赔偿金额不足)。另一种不同的关切是，受害者可能不仅会认为方案存在不足，还会认为方案根本不公平或不公正，从一开始这些方案就不能算作是司法举措。

27. 各种不同的措施应该具有“外部连贯性”，即理解和实施这些措施时，不应将它们视为分离和独立的举措，而应将它们视为一个综合政策的各个部分。¹¹ 澄清这些相互联系还有助于我们认清，为什么退而求其次尽管常常看起来诱人，但很可能会弄巧成拙。这是以上论述的第二个实际含意。不应出于权衡而用某项措施替代另一项措施。当局决不能指望因为在其他领域采取了行动，受害者就能对某个领域无所作为视而不见。这种政策不仅与各国在本任务内每项措施方面可能承担的国际义务相冲突，还可能削弱政府的信用，使人们不相信政府实施的所有措施都是司法措施。

E. 寻求真相、司法和赔偿举措以及保证不再发生的目标

28. 如第三章 C 部分所述，本任务内的四项要素有助于实现两个间接目标，即给予受害者承认和促进信任，还有助于实现两个最终目标，即促进和解和加强法治。

1. 承认

29. 受害者首先提出的要求里几乎总是有承认他们受过伤害这一条。那么，这样的承认涉及哪些内容呢？¹² 这种尚有争议的承认并不简单。承认受害者经受过苦难以及他们具备承受苦难的能力是重要的，但这还不够：以自然灾害的受害者为例，他们也具有相同的以上特征。但侵权行为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自然灾害。因此，最重要的是，承认受害者遭到了不当对待，而只有诉诸规范才能做到这一点。¹³ 一定要承认受害者是权利的持有者，这也是过渡司法措施力求实现的目标。受害者不仅有权寻找可以减轻苦难的补救途径，还有权恢复其受到残暴侵犯的权利，并声明自己有资格提出指控，这一资格来自权利，而非因为别人对他们感同身受或者出于其他考虑。

¹¹ 制定过渡司法方案工作中内部连贯和外部连贯概念的详解，见巴勃罗·德格列夫，“司法和赔偿”，载于《赔偿手册》，巴勃罗·德格列夫编(牛津大学出版社，2006)。

¹² 关于承认的概念，见阿克塞尔·霍纳特，《为获得承认而奋斗：社会冲突的道德文法》(剑桥和马尔登，政治出版社，1995)和《不尊重：批判理论的规范基础》(政治出版社，2007)等。

¹³ 例如，乔尔·范伯格认为，理解“伤害”有两种方式：将伤害理解为对利益的损害和将伤害理解为对他人的不当对待。只有后者与法律有关。见范伯格，《对他人的伤害》，《刑事法律的道德局限》第 1 卷(纽约和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84)，第 31-36 页。承认受害者是权利持有者显然强调了承认的规范性层面。

30. 例如，刑事司法通过判决，强调了赋予人人平等权利的规范的重要性，否定了罪犯行为中暗含的高人一等之意，从而可以被视为力图给予受害者承认。¹⁴ 此外，尽管寻求真相很少能揭露之前未知的事实，但正式和公开地承认这些事实也是一份不可或缺的贡献。¹⁵ 承认是重要的，因为这是一种认可人们作为个体、作为受害者以及作为权利持有者的重要性和价值的形式。赔偿则是承认的物质形式，应当给予那些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平等的权利持有者。由于在诉讼判刑方面通常存在困难和“有罪不罚的空白”（各国已发现难以起诉每个可能涉及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个人），而且仅仅说明真相可能会被人指为“无足轻重的空口白话”，赔偿能展示出国家有坚定的决心，投入资源，执行精心设计的方案，让受益人感受到国家真心为他们的利益考虑，从而强化了对受害者予以承认的努力。最后，包括审查在内的体制改革是为了创造条件，理顺个人作为平等的权利持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当局的关系。

31. 总之，尽管本任务内的各项要素可能都有各自的某个或多个目的，但可以把这些要素都利用起来，实现如下目标：将受害者作为个人和受害者，并且最重要的是，将他们作为权利的持有者，给予他们承认。

2. 信任

32. 本任务各组成部分力求实现的另一项间接目的是促进信任。这里信任的含义既涉及个人之间的信任，也涉及个人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如第 18/7 号决议所述，期望能通过实施这些措施“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信任并不等同于可预见性或者实际操作上的规律性；信任涉及对共有规范性承诺的期待，因此衍生出了对这些共有规范和价值的共同责任感。

33. 信任体制意味着了解某一体制的指导价值和规范并承认它的效力，由此承诺出发，了解并承认如下推断：有足够多的人认为，依托于这些规范和价值的体制组织方式是合理的，因此持续积极地支持这些体制并遵守其所立足的规范和价值。成功的体制会产生一个反馈循环：行为者认为体制合理，进而支持这些体制并遵守体制所定出的秩序规定。¹⁶ 总之，信任一个体制，就是要知道，体制的基本规则、价值和规范是体制的成员或参与者共有的，也是被他们认为有约束力的。

34. 要说明过渡司法措施如何有助于(重新)建立这种信心，应当指出，诉讼能重申，那些受罪犯违反的、将自然人转为权利持有者的规范具有效力。如果司法体制规定，无人可凌驾于法律之上，就能显示出这样的体制值得信赖，在那些司法

¹⁴ 见琼·汉普顿，“新惩罚理论”载于《义务与责任：法律和道德短文集》，R·G·弗莱和克里斯托弗·W·莫里斯编(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

¹⁵ 见劳伦斯·韦施勒，“后记”载于《国家犯罪：惩罚或饶恕》(白杨研究所报告)。

¹⁶ 克劳斯·奥费，“我们如何能信任自己的同胞？”载于《民主和信任》，马克·沃伦编，(剑桥大学出版社，1999)，第 70-71 页。

体制一贯作为重要权力工具的环境下尤为如此。寻求真相可以为那些因为曾遭受过暴力和(或)侵害而失去信心、担心过去会重演的人解除忧虑，从而促进信任。让正视过去成为一种制度，在曾遭受过暴力的人眼中可能是一种真诚的努力，以昭雪陈案、理解社会化的长期模式以及权力和机会的分配，从而真正共享规范和价值，并围绕这些规范和价值建立一项新的政治模式。¹⁷ 而赔偿可以展现新体制对待侵权行为的严肃程度，从而促进信任。只要国家承担义务，为惠及边缘化和侵害行为受害者的方案提供资金，即便资源不足、各种需求之间相互竞争，也能巩固信任。¹⁸ 最后，审查公职人员可以展示出对建立系统性规范，管理人员聘用和留用、纪律监督和防止任人唯亲的决定，从而促进信心。¹⁹

35. 承认和信任二者既是司法的前提，也是司法的结果。无法想象，会有司法体系不愿意严肃对待其成员作为权利持有者的地位。²⁰ 也无法想象，会有司法体系完全无法兑现对规范的承诺，因而不值得委以信任，用来解决权利持有者之间的冲突。相反地，法律体系在运作良好时，还能促使发展出更多的承认和信任的相关形式；让一些人实实在在地获得权利，在历史上一贯能促进包容，用法律框定人们的期望，能降低信任他人的成本，从而增进信心。

3. 和解

36. 在本任务之下的措施已得到实施的某些环境中，和解的理念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确实，在已经实施这些措施的国家，一些真相委员会要么在机构名称中使用了“和解”一词，要么就将和解作为其目标之一。²¹ 第 18/7 号决议提及，和解是实施四项措施根本的预期成果之一(序言第 11 段和第 12 段)。

37. 特别报告员强调，基于国际经验和最近创立了任务的决议，既不应认为和解是司法的替代物，也不应认为和解是一项无须采取全面方针实施四项措施(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就能实现的目的。

38. 如果要和解的概念既与这些经验相一致，又与决议文本相一致，同时阐明实施四项措施可以对实现和解所作的贡献，那么最基本的和解是，个人可以再次

¹⁷ 见巴勃罗·德格列夫，“说明真相和法治”载于《揭露真相：在冲突后社会中揭露真相、建设和平》，特里斯坦·安妮·博雷尔编(圣母镇，圣母大学，2006)。

¹⁸ 见德格列夫，“司法和赔偿”。

¹⁹ 见巴勃罗·德格列夫，“审查和过渡司法”载于《作为预防手段的司法：在过渡社会中审查公职人员》，亚历山大·迈耶尔-里克和巴勃罗·德格列夫编(社会科学理事会，2007)。

²⁰ 如于尔根·哈伯马斯指出，“这种法律媒介的前提是权利将法人的地位定义为权利拥有者”。哈伯马斯和威廉·雷格，《事实与规范之间：推动法律和民主的话语理论》(剑桥和马尔登，政治出版社，1996)，第 119 页。又见哈伯马斯，“通过人权合法化”载于《全球司法和跨国政治》，夏兰·E·克罗宁和巴勃罗·德格列夫编(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2002)。

²¹ 例如，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智利真相与和解国家委员会、秘鲁真相与和解国家委员会以及摩洛哥公平与和解委员会，等等。

或重新作为平等的权利持有者互相信任的条件。这意味着处于某国管辖之下的个人对那些管辖体制所立足的规范和价值有起码的忠诚，个人有足够的信心，认定体制的运作者会根据这些规范和价值(包括将个人转为权利持有者的规范)运作体制，并对其他个人遵守并赞成这些规范和价值的承诺感到足够放心。

39. 实施本任务内的四项措施，可以如所述方式给予受害者承认并促进信任，因此，还可推进按照上文所述方式理解的和解的进程。然而，特别报告员强调，实施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实现和解。虽然过渡司法措施有利于让体制赢得信赖，但真正信任这些体制需要态度上的转变，措施的实施只能为这一转变提供条件，却不能产生这一转变。这种态度转变需要举措更针对过渡过程中的个人层面，而非体制层面。首选的举措是官方道歉，道歉不能止步于泛泛地承认责任，在推动所需的态度转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他具备贡献潜力的措施有：纪念活动、竖立纪念碑，还有改革教育体系这一非常重要的措施。

4. 加强法治

40. 促进法治常常被归结为过渡司法措施的目的之一。举例而言，迄今为止，事实上所有真相委员会都曾将法治的概念用于解释侵权行为(缺少对法治原则的尊重，是导致审查发现的侵权行为的因素之一)，也都曾将法治作为其工作目标之一(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旨在加强法治)。²² 学者们大体上同意，法治的概念具有中心地位，且过渡司法措施有利于重建法治。²³ 第 18/7 号决议萧规曹随，宣称全面实施四项要素旨在“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序言第 12 段)。

41. 为了说明任务各个方面对法治的贡献，特别报告员简要描述了一些例子。²⁴ 如果刑事审判具备健全的程序性保障，且让当权者犯法与庶民同罪，就能展现出法律的普遍性；寻求真相的做法有助于发现法律制度不能保护公民权利的漏洞，为法律体系在未来反其道而行之提供了基础；试图纠正侵权行为的赔偿方案，即便是事后的，都能证明秉持“法律规范举足轻重”这一理念的决心；体制和人事改革措施，即便是那些内容只包括审查和开除滥用职权者的基本改革，也能增强法治体系的廉正度。

²² 见，例如，题为“从癫狂走向希望：萨尔瓦多的 12 年战争：调查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报告”的安全理事会报告，S/25500，第五章；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体制听审：法律界”载于《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伦敦，麦克米伦参考有限公司，1998)，尤其是第 4 卷，第 4 章；秘鲁真相与和解国家委员会，“使暴力成为可能的因素”，第 8 卷，第 2 期，载于《最终报告》(利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2003)，尤其是第 1 章，第 4 部分。

²³ 见，例如，鲁蒂·泰特尔，“过渡法理：法律在政治转型中的作用”，《耶鲁法律杂志》，第 106 卷，第 7 期(1997)，第 2009-2080 页。

²⁴ 又见特别报告员即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42. 此外，过渡司法措施的实施还在民间社会组织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催化作用。²⁵ 现在在过渡司法措施方面，已有足够的国际经验能确信地显示，哪怕只是在一国的公共议程上讨论其中一项措施，都会在事实上不可避免地使数目众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起来，更不用说实施一个这样的方案了。赔偿措施和真相委员会也具有同样的作用，在南非如此，在摩洛哥如此，在秘鲁也是如此。为了保障各地都能广泛地拥有过渡司法措施，强大的民间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如此，更广泛地来说，强大的民间社会还是法治的重要相关方，系统性侵权行为往往导致民间社会的缺失；某些特定类型的侵害行为就是怀有阻碍民间社会的自由运作的目的，包括在公共领域，以此阻止各个有效的和平抵抗活动联合起来。²⁶ 与此相反，催动各个群体组织起来，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带来“凝聚力”，使这些群体发展壮大。面对系统性、有组织的暴力行为，一个人独立面对与集体面对是大为不同的。此外，关键之处不单是在于数量，而在于因此形成的民间社会组织所投身的特点鲜明的活动；这些活动的核心是发起指控，不是恳求，而是坚持要求其地位、资格和权利获得承认。

43. 然而，要声称实施本任务内的措施可以有助于加强法治，需要满足两个条件。首先，措施本身显然既不能带来法治也不能维持法治。除了政治意愿之外，要克服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遗留问题，还需要非常多的干预手段(包括广泛的宪法和法律改革、发展方案、扭转结构不平等、克服排斥和边缘化的格局等)，过渡司法措施应与这些干预手段协调一致。

44. 第二，法治的概念(往往有说法称过渡司法有助于法治)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形式主义概念，证据是，在许多已经实施了过渡司法措施的国家，形式上的法治已经得到了实现。例如，智利和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都对法治的形式主义理解持批评态度，两国的委员会均发现这种理解方式在自己的国家十分普遍。就过渡司法措施的应用而言，理解法治必须与理解法治的最终目标——促进公正的社会秩序相一致，还要与理解法治的具体目标相一致，这些目标对过渡司法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承认、信任与和解。所有这些措施都与一些条件息息相关，在这些条件下，个人能够将自己视为权利持有者，并利用自己的权利，对他人提起指控，特别是对国家体制提出指控。

45. 过渡司法措施，究其起源，是在政权更替之后投入使用的。尽管如此，过渡司法措施既是继任政权对法治承诺的一种表现，也有助于加强继任政权对法治的承诺。实现这一点，并不是单单靠尽可能通过程序上公平的审判作出刑事处罚，而是要把有关措施结合起来。这一结合旨在让个人有信心将自己视为权利持

²⁵ 秘鲁的例子见莉萨·马格雷尔和朱莉·吉耶罗，《秘鲁过渡时期的赔偿：一个未尽进程的回忆录》，第6章。

²⁶ 如汉娜·阿伦德特所述，“极权政府和所有的暴政政权一样，如果不摧毁生活的公共领域，不将人们孤立起来以摧毁他们的政治能力，就一定无法存在”。《极权主义的起源》，第二版(哈考特，2009)第475页。

有者，可以自由地组织起来从事多项事业，包括提起指控并争取使自己所遭受的侵权行为受到制裁。这里有效运作的法治的概念远远超出了纯粹的司法概念，不能简化为法律应用中的规范性和一致性。有效运作的法治还包括一些条件，这些条件保障个人可以有意义地参与法律的制定过程，藉此为司法的概念赋予内涵（不仅限于为他们自己争取补救）。

46. 总而言之，特别报告员强调，本任务所指明并阐述的四项主要目标都有助于第 18/7 号决议所述的“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促进和解”。

四. 本任务的实施战略

A. 战略考虑

47. 此处概述的战略集中围绕三个广泛的主旨领域，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三个领域对本任务的加强和发展至关重要。然而，为了与利益攸关方(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有意义的协商，对这三个领域进行了非常宽泛的概述，从而可以根据正在进行的协商和未来协商的结果，进一步细化行动和产出。

48. 第 18/7 号决议正确地强调了采取全面方针实施决议所涉四项措施的重要性。讨论情况表明，对本任务内四项措施中的每一项，特别报告员都打算加以推进，他同时指出，这四项措施在法律上、实践上和学术上的发展都非常不平衡。然而，在优先主旨事项方面，就四项不同措施之间的联系展开工作尤为紧迫。第三章简要进行了规范性论述，为采用全面方针实施四项措施的重要性提供了依据。然而，还需要做大量工作，研究不同措施的设计和实施方式，从而使它们一一融入构成一个全面的整体。

49. 讨论也提到，有充分的经验证据表明，将四项措施割裂开来，认为每项措施都完全独立于其他措施，是行不通的。但具体如何采用全面而一致的方针处理问题，不删繁就简地将各项措施彼此联系起来，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最终结果不能只是一份可以在各国间相互翻版的蓝图，必须更加丰富。这些努力的结果，必须是更加熟悉各国为实现四项措施的整合所尝试过的各种不同选择，并发展出有创意的方法，以尊重相关经验和特定国情、尊重根本义务的普世性的方式，实现这一目的。

50. 特别报告员战略计划中的第二个广泛主旨领域不仅涉及本任务内四个领域之间的联系，还涉及更广泛的政策干预领域，包括发展和安全。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动机应当不言自明：严重的发展不足往往会助长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这类行为往往也会留下严重发展不足的后果。此外，这些侵权行为不仅仅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还包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因此，现实需要迫切要求证明本任务内这些措施不但能够有

效纠正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还能有效帮助改善曾受到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的生活条件。这一领域并非没有现成的经验，但这些经验没有经过充分的系统整理，而且这些措施在实现各项目的方面的潜力和局限性也尚未查明。此外，过渡司法从业者依然不怎么关注有效实施他们所提倡的措施所需的体制前提和其他发展方面的前提条件，而且最重要的是，从事发展和安全工作的行为者都在闭门造车，鲜少考虑司法的相关义务这一本主题的主题。

51. 这些理由足以证明，有必要探索这些领域之间的联系，应该明确指出，实现真正的社会和结构转型，不超越决议所指的措施的落实，才能使保证侵犯行为不再发生(本主题的主题)的承诺不沦为空口白话。厘清寻求真相、司法和赔偿措施的实施与发展和安全关切之间的联系，并厘清这些措施在广义的发展和战略规划中发挥的作用，只会有助于确保侵犯行为不再发生。

52. 要有效转变那些常被认为是暴力根源的环境，确实需要多种干预手段(包括本任务之下的干预手段)协调一致，但要使本特别程序所讨论的措施影响尽可能大、持续尽可能久，也确实还有更多工作要做。系统性工作和比较性工作做得太少，例如在实施四项不同措施的预算和计划方面，虽然这些措施已经不新了，但系统比较工作仍不到位。而关于这些措施的整合问题及其对部门计划进程的后续机制，所做的系统性工作和比较性工作就更少了。由于国家机构的工作是以预算和计划为基础的，那么要想使这些措施的影响最大化，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最大化，就要提高那些负责本任务内各项措施的国家机构在预算编制计划以及将这些措施融入部门计划的能力。这种能力在事前和事后都有好处：在事前，针对这些问题收集更多的资料并强化能力，可能有助于防止某些政府条件反射地声称负担不起这些措施，这种说辞常常能让人信以为真，因为政府没有为此拨出的预算，但却增加了在军火等其他领域的支出；在事后，在预算和计划问题方面拥有更强的能力有助于改善本任务内各项措施实施过程中常常出现的后续工作乏力的问题，包括(国家和国际各级)过渡时期刑事诉讼的“遗留挑战”问题，²⁷ 以及许多国家政府在执行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方面表现平平的问题。

53. 特别报告员认为进一步工作将有利于执行本任务的第三个相关领域，涉及以下重大挑战：在冲突后环境中加强措施的实施效果，并纠正在体制存在各种弱点影响下经常发生的侵害行为和侵犯行为。本报告谈及将这些措施从专制后环境应用到冲突后环境时所面临的一些考验(上文第三章，B 部分)。近来所见的众多冲突后局势中，特别是那些发生于脆弱环境的冲突后局势中，受害者人数众多，不论是绝对数目还是占人口的比例均是如此。武装分子和暴力分子的数量也远远高于专制后冲突中的数量；认定责任归属所涉及挑战更大；可以用于建立赔偿方案的资源更少、能力更低；体制的恢复力更弱，更难以改革，特别是在短期，

²⁷ 人权高专办《法治的起诉手段》，第 34-35 页。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uleoflawProsecutionsen.pdf。

这还只是提及了一些最明显的因素，还没有算上枯竭的基础设施和财政资源、扭曲的经济关系、政治上的猜疑以及各种各样的社会创伤等各种冲突之后常出现的问题所带来的无数挑战。需要进行认真的思考，让措施在面临这些因素时也能更加有效。

B.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

54. 第 18/7 号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特别报告员打算以切实有效、亲力亲为的方式照此办理。除决议中所述的要求之外，特别报告员希望上文的论述也能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提供更多的依据。首先，以上论述已经强调，可以以这样的方式理解措施的实施工作，即措施的目标是给予受害者承认，促进信任，并加强民主法治。如果需受害者的有意义的参与，则这些都不可能实现。这种有意义的参与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举例而言，寻求真相需要那些希望表达不满并举报已经发生的侵犯行为和侵害行为的事实和潜在成因的人积极参与。只有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组织，在真相委员会的组成中得到充分代表的情况下，寻求真相才能被认为是一项司法措施。就起诉而言，只有受害者及其家人有效地参与了起诉进程，并被告知了其参与诉讼程序相关的必要信息，起诉才能成为事实上的司法措施。地方上和传统上维护正义的方法如果符合国际公平审判的保证，可以触动当地民众，使他们将这些方法视为“司法”。只有受害者和广大民间社会参与赔偿方案的设计，使措施的力度与造成的伤害相称，并有助于受害者作为权利持有者的地位获得承认，赔偿才能成功。保证不再发生方面，体制和人事改革需要从民众，特别是受害者的角度构筑坚实的基础。应将受害者积极地纳入相关进程，以使制定的立法和体制能预防未来的侵犯行为，遵照法治的原则选聘官员。

55. 第二，并不能认为和解可以替代司法。在世界的很多地方，许多继任政权的成员将和解作为一种手段，要求受害者原谅罪犯并忘却过去，其实是用和解给受害者施加了又一层负担。第三，全面方针的特征之一就是着重强调受害者的中心地位；近期在受害者参与刑事司法程序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罗马规约》就是这方面的一项重大进展，除此之外，特别是那些遵循如今大行其道的趋势，举行公共听审的真相委员会提供了很多机会，让受害者得以重见天日，在公共领域拥有应得的一席之地，即便没有这样做的真相委员会，也发挥了同样的作用。在所有的过渡司法措施中，赔偿方案的设计初衷不止是要惩罚作恶者，更是要直接代表受害者惩罚作恶者。保证不再发生的措施，特别是这些措施的一些实际表现形式，则是为了服务于受害者，例如，使受害者避免重复过去的痛苦经历，不用再与侵害过他们的警方人员打交道。

56.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不只关乎于言，而且关乎于行，因此，这里还必须指出，系统地整理本任务内四项措施参与式进程和协商进程的经验，是特别报告员准备在整个任期处理的具体专题之一。

57. 最后，在操作方面，特别报告员已经安排与包括受害者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始协商。在特别报告员正在筹办的更加正式的区域协商以及将按照任务进行的国家访问中，他必将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展开协商。

C. 纳入性别平等观

58. 第 18/7 号决议呼吁特别报告员在完成的工作中与上述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中始终纳入性别平等观，²⁸ 按照此要求，敏感地察觉出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影响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不同方式，是成功实施本任务内各项措施的必要条件。尽管大部分与在本任务相关的情况下，大多数失踪(以这种侵犯行为为例)的受害者和积极参与冲突的作战人员是男性，但侵犯行为和冲突的余痛主要影响妇女和儿童，尽管二者所受的影响不尽相同。此外，妇女和儿童确实是某些特定类型的侵犯行为和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性别组成情况，以及多种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分布情况都表明了这一点。

59. 尽管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重大挑战依然存在。这些挑战包括：为设计和实施任务之下的四个不同领域，建立将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遇纳入考虑的参与式程序。不应假定，相同的程序可以同等服务于男子、妇女和儿童。这些程序不仅要保证男子、妇女和儿童都能发出自己的声音，而且其设计应满足平等与公平的基本要求，并能按照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不同需求和出发点，获得公平而有差异的结果。最后，重要的是要努力克服如下思想倾向：在处理与本任务有关的问题时，采取性别平等观只意味着优先处理受害者为女性的性犯罪，因此忽略了妇女可能受害的其他方式、低估了男子成为此类犯罪受害者的可能性，以及在将儿童作为考虑对象时，只将儿童作为被动的依赖者对待。

五. 结论和建议

60. 报告展示了按照第 18/7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全面方针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认为，采取全面方针处理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可以为多种权利的实现作出显著贡献。因此，他将力求努力与各相关专题任务和国家任务开展协调，以实现效率最大化。

61. 特别报告员认为，本任务的四个组成部分是一套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措施，实施这些措施是为了纠正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遗留问题。所谓纠正处理，最重要的是恢复那些受到违反的规范的效力。特别

²⁸ 见，例如，露特·鲁维奥-马林和巴勃罗·德格列夫，“妇女和赔偿”，《国际过渡司法杂志》，第 1 卷，第 3 期(2006)。

报告员强调，本任务内的四项要素和决议所提到的具体措施以既定权利和义务为基础，旨在体现这些权利和义务。实施四项要素和具体措施，绝非是出于对受害者感同身受，也不是简单的慈善救助或权宜之计。

62. 本任务不但要在理论上而且要在实践中特别关注四项不同要素协调共进。除了实现本报告第三章所提及的协同效应并尽可能减少四项要素之间的潜在冲突之外，特别报告员认为，还必须遏止一些国家出于权衡用一项措施替代另一项措施的倾向。

63. 尽管在本任务内的四项措施方面，国际经验正在增长，但必须承认：(a) 不是所有的措施都在法律上、实践上甚至概念上得到了同等的发展；(b) 要发展全面方针以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在实践中发展全面方针，需要更多系统性的工作；(c) 即便是在这些措施已经得到全面实施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加强这些措施与其他干预手段(包括发展和安全政策)的联系，使其影响更加持久；(d) 亟需加强这些措施的效力，特别是在冲突后环境中的效力。特别报告员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就这些专题作进一步阐述。

64. 从概念上可以认为，本任务内四项措施有助于实现两个间接目标，即给予受害者承认和促进信任，还有助于实现两个最终目标，即为促进和解和加强法治。要给予受害者承认，承认受害者经受过苦难以及他们具备承受苦难的能力是重要的，但这还不够。最重要的是，要承认受害者是权利的持有者。这不仅是要寻找可以减轻苦难的补救途径，还要恢复受害者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有资格根据自己的权利提出指控。

65. 本任务内各项措施力求增进个人之间的信任和个人对国家体制的信任。信任涉及对共同认同的规范的期待，因此衍生出了对这些共同规范和价值的共同责任感。信任一个体制，就是要知道，体制的基本规则、价值和规范是体制的成员或参与者共有的，也是被他们认为有约束力的。承认和信任既是司法的前提，也是司法的结果。

66. 特别报告员强调，和解是由全面实施本任务内四项措施所带来的结果。既不能认为和解是司法的替代物，也不能认为和解是一项无需实施全面方针就能实现的目的。和解为个人再次或重新作为平等的权利持有者互相信任创造了基本的条件。这意味着，个人：(a) 足够忠于管辖体制所立足的那些规范和价值，(b) 有足够的信心，相信体制的运作者会根据这些规范和价值(包括将个人作为权利持有者的规范)运作体制，(c) 对其他个人遵守并维护这些基本规范和价值的承诺感到足够放心。

67. 本任务力求推进的法治的概念不是一个纯粹的形式主义概念。理解法治必须理解法治的最终目标——促进公正的社会秩序，此外还必须理解法治的具体目标，这正是过渡司法措施的具体目标，其中包括承认、信任与和解。这些措施结合在一起，旨在让个人能够将自己视为权利持有者，可以自由地组织起来，提起指控并力争让他们所遭受的侵犯行为受到制裁。这一概念还在民间社会组织的进

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催化作用。法治的概念还包括创造条件，保障个人和广大民间社会有意义地参与法律制定过程。通过参与这些过程，个人和广大民间社会得以司法的概念赋予内涵。

68. 受害者是关键，没有受害者有意义的参与，本任务内任何措施的预期目标都无法有效实现。为了确保不将和解理解为司法的替代物，本任务着重强调了受害者的中心地位。系统地整理本任务内四项措施参与式进程和协商进程的经验，是特别报告员准备在整个任期处理的专题之一。

69. 敏锐地识别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对男子、妇女和儿童产生的不同影响，是成功实施本任务内各项措施的必要条件。本任务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为设计和实施本任务内的四个不同领域的工作，制订将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遇纳入考虑的参与式程序。
